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	7
三、 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晶方科技、公司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4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76,8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

（一）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79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信息，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294,000.60 元，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30,373.54 元同期增长 43.24%，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预留部分获授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三)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丽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莹

2023 年 1 月 13 日